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8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1 條、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2 月 2 日函示，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本會移撥「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監督管理業務」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督管理業務」等七大項業務並報請修正本會組織法。

三、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11)年 5 月 4 日公布，其中本會職掌事項，除刪除移撥業務規定外，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等相關規定，為符實際職掌業務，以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會進行部分業務單位整併與新設，並重新檢討設科數與員額配置，人事室爰研提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定。

第三案：「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及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釋出無線電頻率供電信事業申請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就該等業務所涉規費研擬增訂收費項目及金額，並調整相關附表，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10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為使相關規費有所附麗，該處爰俟第 10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作業後，續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